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李明高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对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刘永、杨亦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g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李明高

2025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金 野

2025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雷世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雷世文

2025年2月10日